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施行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6 條
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，申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 25% 之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在本系專業科目有優異表現經教師推薦者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- 第三條 凡已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者優先錄取，其他依據申請者之學業成績進行書面審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、前學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各乙份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錄取名單。
審查通過之學生須依選課規定於期限內提出修課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，至多二門。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；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班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班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